

# 目 录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2〕48号) ..... 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9号) ..... 1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防范中小学生  
溺水工作责任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74号) ..... 1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9号) ..... 2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77号) ..... 3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  
补贴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85号) ..... 31

# 中 卫 市 沙 坡 头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2年  
第3期  
(总第18期)  
11月18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立明  
副主任:吴佳伟 白杨  
委员:李 宁 利泽宇  
俞 琦 王红伟  
李制鸿 苏小龙  
李楚童 倪佩钰  
主 编:白 杨  
责任编辑:焦晓东 冯瑞雪  
李 婷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86号) ..... 3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发挥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作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87号) ..... 48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10号) ..... 53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6号) ..... 61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2年7月 ..... 63

● 2022年8月 ..... 63

● 2022年9月 ..... 6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沙坡头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沙坡头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的总纲，指导各镇（乡）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全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

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凡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超出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的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管理、科技支撑的原则。

#### 1.3 事件的分类分级

##### 1.3.1 事件的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和性质，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等洪涝灾害及其他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化学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领域事件、各类舆情事件等。

### 1.3.2 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除社会安全事件)的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 1.4 事件的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初判或达到Ⅳ级(一般级别),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请区人民政府启动沙坡头区Ⅳ级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Ⅳ级响应。Ⅳ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初判或达到Ⅲ级(较大级别),由区人民政府提请中卫市人民政府启动沙坡头区Ⅲ级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经中卫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Ⅲ级突发事件响应。Ⅲ级突发事件由区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在市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组织指导协调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初判或达到Ⅱ级(重大级别)或特别重大(Ⅰ级)的,由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或Ⅰ级突发事件响应。由

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本级总指挥,在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组织指导协调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突发事件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专项应急预案中分别予以明确。

### 1.5 应急预案体系

沙坡头区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包括区人民政府、区级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及其部门、区直各单位及相关单位、镇村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或处置方案。

#### 1.5.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区级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区人民政府及其主要牵头部门要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社区)委员会负责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建立基于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高级别预警信息、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课等重要应急工作机制,把各项救援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要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涉密应急预案应依法编制脱密工作手册,制定防控执行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组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具体内容。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组织指挥机制

#### 2.1.1 领导机构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制定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区委和政府设立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形成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2+6+22”组织结构体系,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应急管理指挥部 2 个议事机构、6 个保障组、22 个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机构,负责统一协调、组织开展全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1.2 专项指挥机构

沙坡头区 22 个主管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作为全区各行业领域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防范应对、专业处置、协调、研判会商机构,承担各自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应急指挥、协调、研判会商、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 1.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2.沙坡头区突发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 3.沙坡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 4.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5.沙坡头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6.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 7.沙坡头区社会安全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8.沙坡头区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9.沙坡头区工业及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0.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1.沙坡头区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2.沙坡头区旅游文化体育广电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3.沙坡头区商贸及加油站等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4.沙坡头区突发环保事件应急指挥部

##### 15.沙坡头区医疗卫生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6.沙坡头区教育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7.沙坡头区农业农村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8.沙坡头区民政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19.沙坡头区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 20.沙坡头区突发金融和债务事件应急指挥部

##### 21.沙坡头区食品卫生安全应急指挥部

##### 22.沙坡头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乡镇组织指挥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应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

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政府指派的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区专项指挥机构部指挥长)任现场总指挥;较大突发事件及以上,由区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或者在上级组织指导协调下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 2.4 应急救援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设立6个应急救援保障组,作为全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分项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机构,分别是舆情处置组、医疗救援防疫组、综合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应急救援组和物资保障组,承担舆情处置、医疗救援、综合保障、应急专家、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等救援保障工作。

###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区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完善应对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机制,压实“防”的主体责任,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工作。

#### 3.1 风险防控

(1)区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依规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委和政府,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区人民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各行业主管

部门及乡镇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重点设施、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客运专线、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控制度;各级主管部门要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4)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完善和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设施。抓好以源头防范治理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 监测

区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行业领域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3 预警

区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 3.3.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对

照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有关规定执行。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预警信息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通信与信息网络、新媒体、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敬老院、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针对性的方式通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主管行业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新闻媒体、通信网络、人防和市政管理等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 3.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视情预置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提前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转移疏散可能受危害的人群,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 3.3.4 预警解除

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后,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监测网点、专业机构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要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

值班室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和部门。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和支援建议等。

(2)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指挥部、责任单位及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综合研判后及时向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科、市政府办公室及市各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地概况,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管理负责人;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

本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积极开展防疫(病)知识宣传，做好个人防护、卫生防疫等措施。对由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村(社区)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指挥权可逐级提升。

4.3.2 现场指挥。当上级人民政府工作组在现场时，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3.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驻沙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属地区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

####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专业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掌握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分析研判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

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救治伤、病人员，做好现场卫生防疫、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

(4)控制危险源，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应急措施。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区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8)启用区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分配、使用情况。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13)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

4.4.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

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3)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6)组织或协调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7)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员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4.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群、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5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在市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建议。事发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信息发布由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自治区、中卫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申请市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事实,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区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区人民政府或行业领域指挥机构应宣布响应终止、解除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安排行业部门(单位)、乡镇及企业承接后继的相关工作,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根据因突发事件遭受损失的情况,区人民政府及时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的意见建议,经区委政府研究后落实。按照属地政府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相关部门要牵头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积极向上级部门加大资金、政策支持,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自治区、中卫市援助的,由区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5.3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组织行业牵头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委和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区人民政府会同中央、自治区、中卫市派驻沙坡头区单位,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主力军,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队伍建设、器材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和商务局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依法将驻沙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社区)委员会可以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群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6.2 财力保障

(1)区人民政府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区直各部门要积极向上级申请财政补助。

(2)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和救助政策,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批。

(3)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捐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资金或提供技术支持。

(4)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各乡镇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3 物资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常态化调用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镇(乡)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应急救灾基础物资、救援器材、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工作。区发改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并加强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4 科技保障

(1)有关部门要落实好上级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落实好上级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相关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材料。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措施。

(2)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区委和政府统一部署,按照相关规划设计和标准规范,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数据库,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

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国家部委、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统一建设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管理资源和信息大数据中心,推进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和基础支撑设施,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配置各类移动指挥终端,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需要。

### 6.5 专家组保障

在区应急专家组统一领导协调下,各行业领域指挥部按照职能职责,分别组织建立全区危化、矿山、地质、水利、林草、环保、防疫、公共卫生等各行业领域专家组(库),发生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由负有职能职责的成员单位(行业部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危化、地质、水利、环保等各行业领域内专家开展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工作。

### 6.6 其他保障

(1)基本生活保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充足。

(2)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应急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环境消杀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交通运输保障。要依法落实或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优先通行、优先油料供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车辆、装备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治安维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人员防护。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

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人员。

(6)通信保障。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公共设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暖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预案编制、修订承办部门应将编制、修订的专项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期审核,初审通过后按程序提交沙坡头区政府相关会议审定。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各行业领域指挥部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各类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确定。

### 7.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沙坡头区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预案、沙坡头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

1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区人民政府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3)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 7.5 宣传与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7.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在参加应急救援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1)本预案由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任务清单

2.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障方案任务清单

#### 附件 1

##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任务清单

序号	灾害类型	事件类型	责任单位	预案名称
1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气象灾害	区气象局	沙坡头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4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地震应急预案
5		地质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森林草原火灾	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7		生物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	坡头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8	事故灾难	煤矿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9		非煤矿山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1		工贸行业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2		工业及民爆突发事件	区工信和商务局	沙坡头区工业及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商贸突发事件	区工信和商务局	沙坡头区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突发交通事故	区发改局、区住建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突发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灾害类型	事件类型	责任单位	预案名称	
15	事故灾难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区住建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		城镇供水、供热突发事件	区住建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城镇供水、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		建筑施工事故	区住建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8		环境污染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沙坡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破坏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环境污染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20		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旅游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		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大型体育赛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文化、娱乐突发事件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体育、健身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3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发改局	沙坡头区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4		煤炭领域突发事件	区发改局	沙坡头区煤炭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		油气长输	区发改局	沙坡头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		教育领域事件	区教育局	沙坡头区教育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7		农业领域突发事件	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28		民政领域事件	区民政局	沙坡头区民政事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9		金融和债务领域突发事件	区财政局	沙坡头区金融和债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0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沙坡头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31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	区卫健局	沙坡头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卫健局	
			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健局	
32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3	动物疫情事件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4	社会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区公安分局	沙坡头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35		社会治安事件	区公安分局	沙坡头区大型活动社会治安领域应急预案	
36		群体性事件	区公安分局	沙坡头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37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区委网信办	沙坡头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8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区工信和商务局	沙坡头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39		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	区委统战部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0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沙坡头区舆情应对应急预案	

附件 2

##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障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应急保障工作组	牵头部门	制定方案
1	舆情处置组	区委宣传部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方案
2	医疗救援防疫组	区卫健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医疗救护及防疫保障方案
3	综合保障组	区工信和商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方案
4		区公安分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治安保障方案
5		区发改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电力保障方案
6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应急专家保障方案
7	物资保障组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
8		区工信和商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生活物资保障方案
9		区卫健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医疗救助保障方案
10	应急救援组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障方案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9号

文昌镇、滨河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做好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单位)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成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联席会议职能

研究部署沙坡头区物业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的意见决定;研究物业管理工作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及时通报物业管理工作重大情况和相关信息,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协调解决跨部门协作问题;及时处理重大矛盾纠纷,协调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

##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文昌镇、滨河镇,中卫市泰和热力有限公司、中卫市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牵头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负责同志担任,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原所在成员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创建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物业使用人、业主等物业各方在小区内违规装修、占用消防通道、占用公共空间等不文明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曝光。

(三)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及物业管理委员会参与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四)区司法局:指导物业矛盾纠纷快速处理调解工作,协调开展物业管理小区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加强对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乡镇、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在物业纠纷处理中的业务指导,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涉及物业管理诉讼人提供法律援助。

(五)区财政局:负责物业管理活动过程中工作经费的落实。

(六)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调整的监管和技术指导;负责联合依法查处占用地上或地下空间违法修建(构)筑物、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改变房屋用途、改变小区原有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

(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飞线充电”集中整治工作,配合开展占用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工作。

(八)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新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项目的区域备案、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负责物业企业交接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物业企业、项目负责人进行日常考核;协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筹建、换届及日常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负责住宅小区星级评定、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物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协助市住建局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管理和使用工作；督促物业企业及时劝阻和制止违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五个严禁”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报告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九)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住宅小区开展全民健身工作，对小区体育器材的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十)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住宅小区内二次供水卫生、病媒生物防控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突发的重大疫情进行处置，对传染病进行防治和监控。

(十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及周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配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标排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标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负责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二)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整治过程中其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的整改、行政处罚等工作。

(十三)区公安分局：负责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因停车矛盾等引发的治安纠纷；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管理，督促物业企业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减少偷盗发案率；对小区内经物业企业劝阻、制止无效的违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五个严禁”的行为及时介入处理；负责查处违法违规的房屋租赁、无证养犬等行为；依法查处干扰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选举的行为。

(十四)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小区内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违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五个严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五)文昌镇、滨河镇：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工作；负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筹建、管理、考核工作；推进辖区内老旧小区基本物业服务引入工作；负责监督辖区内物业企业、项目负责人服务行为，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信用评定信息；建立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由乡镇物业办、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月度工作例会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问题；建立物业矛盾投诉调解、应急物业服务等机制，设立并公开投诉电话、投诉点，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参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监督。

(十六)供水、供暖、供电、供气专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工作。

#### 四、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沙坡头区分管副区长负责召集，也可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亦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必要时可安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和单位列席会议。

(三)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决议和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单一性工作由职能部门负责，综合性工作由联席会议讨论解决。

#### 五、具体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位，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要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加强工作领域内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密切沟通各成员单位，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点工作问题，确保物业管理取得实效。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落实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责任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

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学生溺水风险,健全完善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以下简称防溺水)的联防联控机制,压紧压实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的责任,依法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落实防溺水工作责任通知如下:

### 一、有关部门(单位)履行防溺水行业监管责任

区委宣传部要通过网络、电视、报刊、微信、短视频等渠道,制作播发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教育专题片、公益广告、提醒短信、警示标语,广泛开展高频次、全覆盖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

区工信和商务局要对工业园区和各工业企业所属水库、循环水池、污水处理水池等水域逐一进行摸排,建立责任台账,落实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加强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整治、警示标识设立、巡查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区民社局要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加强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统筹用好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利用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设施,在周末、节假日为农村学生提供综合素质培养、爱心陪伴、心理抚慰等服务,满足学习休闲娱乐需要,减少私自下水现象。

区自然资源局要强化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域等自然资源在开发利用、生态恢复、资源保护,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维护改造等过程中形成的水坑、塘坝、水沟、水井、水

渠、绿化蓄水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管理,采取拉警戒线、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悬挂应急救生设备、加强日常巡查等措施,切实防范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

区住建和交通局要加强建筑工地、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强化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督促施工企业落实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等,严禁学生擅自进入施工作业区。加强对道路、桥梁等施工生产过程的监管,督促指导施工企业和管理单位排查整治坑、洼等安全隐患,加强现场安全监督,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防范学生进入作业区。

区水务局对全区河、湖、沟、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逐一进行摸排,摸清水域深浅和警示标识、救援设施配置等情况,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工作台账,落实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加强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整治、警示标识设立、巡查管理、督导检查工作;将防溺水纳入河湖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各乡镇、各级河、湖长履行水域监管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对所属水产养殖水域、农业用蓄水池、在建农田涉水工程等水域逐一进行摸排,摸清水域深浅和警示标识、救援设施配置等情况,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加强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整治、警示标识设立、巡查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指导所属体育机构面向学生定期开放游泳池,组织专业教练和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学校开展游泳教育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升学生游泳技能。要开展全方位、高频次的防溺水宣传报道,督导各景点、景区加强内部水域、游泳池

的管理,设置警示标识、配备管理员或救生员。

区卫健局要及时组织对溺水学生的医疗救治工作,会同红十字会与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进行呛水自救、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建立防范管理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单位)不定期开展防溺水督查,纳入对有关部门(单位)年度安全考核范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区公安分局要加强溺水的公共安全防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整治,组织驻村(社区)辅警对危险水域开展常态化巡查,深入学校、村(社区)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及时组织溺水救援、调查事件原因、鉴定事件性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善后维稳工作,防止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区群团工委要结合“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类志愿者计划,依托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阵地,组织动员志愿者进村进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在暑假和小长假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生活。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强化家庭教育功能,组织发动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管,保障好儿童生命安全,配合民政部门,组织巾帼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及监护教育存在困难的家庭,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和防溺水安全教育。

区气象局要及时发布强降雨、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学生气象灾害预防知识的科普宣教。

区政府督查室要联合教育、公安、水务等部门(单位),不定期对防溺水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事故多发频发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充分发挥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的职责职能,采取“四不二直”形式,加大对各学校防溺水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其他负有重点水域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排查整治问题隐患,保障汛期、涉水安全,严防发生学生溺水事件。

##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防溺水的属地管理责任

要以农村地区学校、村庄周边和学生上下学沿途水域为重点,对行政区域内的水域逐一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水域深浅和警示标识、救援设施配置等情况,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辖区内的群众防溺水宣传教育,重点抓好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宣传教育,提高防溺水的意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组织镇、村级河湖长、村(社区)党员干部、驻村(社区)辅警、学生家长、志愿者和水域承包人、责任人等,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单位)履行本辖区内的监管责任;抓好本辖区内其他部门(单位)负责监管的水域以外属于镇村管理的池塘、沟渠等水域的监管,明确水域负责人,完善警示标识、防护设施,配置应急救护设施,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的方式,确保对重点水域岸线的全覆盖。

## 三、教育部门履行防溺水的综合协调责任

加强综合协调,加强防溺水研究,汇总防溺水工作进展,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防溺水合力。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部署防溺水工作,及时发布预警。建立教育局班子成员包学区、责任督学包学校,书记校长包年级、班主任教师包学生包保责任制,协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广泛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和安全提醒,压实“学校、班主任、家长”的防溺水责任。督促指导学校做好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结合课后服务,统筹利用社会游泳资源,面向中小学生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确保学生正确掌握自救方法。

## 四、学校履行防溺水的安全教育责任

认真做好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管理工作,利用每天放学前五分钟、放假前召开防溺水专题班(队)会以及暑期“千名教师进万家”安全大走访活动,将防溺水“六不一会”(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涉险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涉险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

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涉险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家长、普及到每一名学生。周末和节假日期间,要采取发送短信、微信提示等方式,向家长、监护人宣传安全教育知识,提醒家长、监护人提高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做到对孩子每日行踪“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按照同校、同班、同村(社区)和就地、就近、就便的原则,动员和组织学生干部建立暑假安全“联防组”,经常性互相提醒、互相监督、互相约束,杜绝私自下水游泳、玩耍、摸鱼等危险行为。对上课期间请假外出及未按时返校的学生,学校必须及时与家长沟通,了解学生去向,确保学生安全。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溺水事件是多年来危害学生安全的“第一杀手”,占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比例的三分之一。随着暑期、汛期的到来,溺水事件将呈现高发态势,防范溺水事件面临严峻形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加大

工作力度,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防范工作体系,确保学生溺水死亡事件得到有效防治。

(二)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整改,确保宣传教育、警示标识、防护设施和监管监控全覆盖,通过常态化的排查整治和教育防范工作,使学生溺水事件得到有效防治。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结合各自职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每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考核,追责问责。区政府督查室要联合教育、公安、水务、应急等部门(单位)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各部门(单位)、乡镇和学校落实防溺水工作职责情况不定期开展督查,尤其在暑期、汛期,要加密督查频次,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各部门(单位)的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对因防治机制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学生发生溺水事故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1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第二款: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地方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宁政规发〔2020〕7 号)第十条第一款: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审批。第十二条: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p>	工程咨询机构(专业乙级及以上)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2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2016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42 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林业和草原局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3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临时用地审批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 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表土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临时活动占用所损毁的土地。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p>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 5 号修正) 第十二条:采矿权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矿山基本情况;(二)矿区基础信息;(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七)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八)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条:采矿权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中《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有关规定》应提交的申请材料1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范围、矿种、位置;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质量及其可靠程度;拟建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当申请范围为整体矿床中的一部分时,应说明与整体矿床的关系以及与矿区总体开发的衔接;并附申请开采的矿区范围图(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以国家直角坐标标定)。</p> <p>【其他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附件。</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6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部门规范性文件】《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一、矿产资源储量核实适用范围:凡因矿业权设置、变更、(出)转让或矿山企业分立、合并、改制等需对资源储量进行分割、合并或因改变矿产工业用途或矿床工业指标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日压覆等,致使矿区资源储量发生变化,需重新估算查明的资源储量或结算保有的(剩余、残留、压覆的)资源储量,应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7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具有建设工程相应资质)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建筑施工图纸的审查,审查中心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照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具有工程相应专业技术资质)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进行建筑施工图纸的审查,审查中心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9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1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第十三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p>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需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10	保障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1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2017 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 年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 2017 年水利部令 第 49 号修正) 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 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p>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p>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p>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法规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水规发[2019]3号)凡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含本数)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本数)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含本数)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含本数)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流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审查给出同意上报意见(具体审批由中卫市水务局负责)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1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审批机关不得干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审查给出同意上报意见(具体审批由中卫市水务局负责)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15	水利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利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利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利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利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制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水利部令第31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九条第一款: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水汛〔2017〕359号)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审批机关不得干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审查给出同意上报意见(具体审批由中卫市水务局负责)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中介服务应当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通过招标投标其他方式排除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市场主体的情形。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7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沙坡头区商业网点“十四五”布局规划	区工信和商务局	2022 年 12 月
2	关于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6 月
3	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服务管理办法	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2 年 6 月
4	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	区水务局	2022 年 11 月
5	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的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6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5 月
7	沙坡头区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12 月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下放 乡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财政局:

《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 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和《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惠民便民精准管

理和政策衔接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推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逐步完善保障功能有效发挥、运转机制高效顺畅、管理服务精准便民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到203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成熟定型,残疾人基本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完善补贴制度内容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和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沙坡头区户籍、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第三代残疾人证”),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和城乡低保

家庭中的残疾人。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 110 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适时调整。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和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沙坡头区户籍、持有第三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伴有以上残疾类别和级别的多重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 120 元的护理补贴,补贴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护理保障需求适时调整。

3.统筹做好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残疾、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已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范围,年满 80 周岁,按就高原则选择从低保转为高龄津贴保障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公职人员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未享受工伤保险等护理性质补贴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请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不得冲抵低保。

4.改进补贴退出机制。残疾人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及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等不再符合

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相应补贴。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要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 (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

5.下放审批权限。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1)申请: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填写《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附件 1),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

(2)审批:乡镇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在《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留档,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由乡镇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3)发放:乡镇每月 20 日前向市残联和区民政局提交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区民政局在核准乡镇提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一致后,会同市残联报沙坡头区财政局,自提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6.优化补贴申请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后,由乡镇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直接进行补贴资格初审。其他符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仍按原程序办理。各乡镇要对新纳入低保、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发放政策告知书(附件 4),一次性告知残疾人申请补贴的条件和程序。残疾人知晓政策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

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乡镇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

7.推动做实“跨省通办”。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要求,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残疾人可异地申请补贴资格,不受户籍地限制,补贴资金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继续保留业务属地和“跨省通办”申请窗口,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同标准办理。

8.加强补贴发放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须通过“一卡通”的方式,按月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因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残疾人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含)的,市残联、各乡镇要采取有效方式提醒残疾人或其家属重新换领,对于残疾人证有效期不足1月(含)仍未换证的,应再次以告知单的形式进行提醒。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应于次月停发补贴;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新残疾人证发证当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情况,市残联要及时将情况上报自治区残联,由自治区残联明确换证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 (三)推动完善补贴管理服务机制

9.落实补贴定期复核制度。按照自治区、地级市统筹、县级抽查、乡镇(街道)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补贴对象定期复核机制,可采取数据比对、入户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进行。各乡镇应当依托村(社区)报告并结合残疾人及其家属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并可依据定期复核

的情况,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市残联和区民政局每季度对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至少复核一次,并协调推动复核结果整改落实。

10.强化补贴发放动态监管。各乡镇要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户籍迁移、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伤残抚恤、监狱服刑、养老、孤儿、离休等相关数据的比对,逐步解决因数据更新、共享不及时而影响补贴精准发放问题,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补贴应享尽享、应退则退。要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统一审核发放补贴,及时录入补贴发放信息,确保线上、线下补贴发放数据一致。各乡镇窗口工作人员每天至少查看一次信息系统内在线申请处理情况、护理补贴监测情况、“跨省通办”受理情况等数据监测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及时将低保、残疾人证等数据更新情况录入相应的信息系统,发现实际情况与系统数据不一致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贴资格认定,同时记录在案备查,及时更新相关系统数据。

11.健全便民利民运行机制。各乡镇应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入户走访、大数据监测等方式主动发现自愿申领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并提供服务,实现“政策找人”。要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在运用智能技术创新优化服务的同时,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可能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列为重点优先民生保障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及时将审批合格的证明材料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做好补贴对象档案管理工作,杜绝弄虚作假、违规办理等情况发生,不得将审批权限下放至村(居)民委员会。区民政局履行牵头统筹职责,编制年度补贴资金预算计

划，做好补贴发放监管、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工  
作，按季度向中卫市民政局报送工作进度，严格把  
关各乡镇补贴资格审批结果、规范补贴发放程序，  
确保补贴发放合法合规；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  
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不得将资金发放权  
下放至各乡镇；市残联要加强残疾人证动态管理  
和残疾人口数据库的数据维护工作，严把残疾人  
证评定发放关，杜绝违规办理残疾人证、泄露残  
疾人个人信息等行为，及时向区民政局、各乡镇  
更新推送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并协助做  
好补贴监管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区民政局要把残疾人两  
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内  
容，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  
管理，做好一线执行实施的跟进工作，坚决防止  
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杜绝出现“  
错补、漏补、死亡补”等问题。对申请人采取虚  
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的，区民政局依法依规停止发放补贴。各乡镇要  
加大对非法获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力度，报区民  
政局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  
处。区民政局探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容错纠  
错机制，对在工作中，程序完整，但因核查能  
力限制、部门数据共享不完善以及被救助对象  
故意隐瞒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变化等客观原  
因出现的偏差或失误，能及时纠错改正且能够  
追回所发资金的；对在残疾人两

项补贴综合改革任务中，积极探索创新、先行  
先试但缺乏经验出现偏差和错误的，可免于追  
责，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  
造性。市残联与区民政局将组织定期开展补  
贴工作满意度测评，及时征求残疾人和其他群  
众的合理建议，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  
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定期组织贯  
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强全国残疾  
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加强残疾  
人两项补贴组织实施工作。市残联、区民政  
局以及各乡镇要及时掌握辖区内户籍残疾  
人的动态状况，做好新领证残疾人政策宣  
传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办理两项补贴相  
关手续；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  
要求和实际困难，灵活运用多种媒介、采  
取多样化形式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  
传，特别是加强对已办理残疾人证残疾  
人的政策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  
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内容、  
申领程序和要求。

本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 附件：1.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2.沙坡头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表  
3.沙坡头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  
4.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  
5.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流  
程图

附件 1

## 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残疾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农业( ) 非农( )		
	残疾人证号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家庭类别	低保家庭( )		低收入家庭( )			
	银行账户	开户人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户籍所在地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详细住址						
	与委托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委托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住址						
残疾人申请	本人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所报材料有不实,同意审批机构追回已发补贴。						
				申请人(委托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审核应享受: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金额____元/月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金额____元/月						
	经办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 (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1式3份,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及乡镇(街道)各存档1份。

2.在表中内容确定为是的( )内打√。

附件 2

## 沙坡头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表

登记单位：\_\_\_\_\_（乡镇/街道、县/区民政局、残联）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口性质	新增 (1)	死亡 (1)	享受 低保 (1)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补贴标准 (元)	一卡通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备注：1.表中各列中的“(1)”表示“是”，如某补贴对象为新增，则在该列中填写数字“1”，否则不填写。

2.各单位填报此表时，1式2份，盖章后上报1份，存档1份。

3.县(区)民政局、残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县汇总后的此表报自治区民政厅、残联备查。

附件 3

## 沙坡头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

登记单位：\_\_\_\_\_（乡镇/街道、县/区民政局、残联）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口性质	新增 (1)	死亡 (1)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补贴标准 (元)	一卡通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备注：1.表中各列中的“(1)”表示“是”，如某补贴对象为男性，则在该列中填写数字“1”，否则不填写。

2.各单位填报此表时，1式2份，盖章后上报1份，存档1份。

## 附件 4

##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

各位残疾人朋友: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沙坡头区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情况告知您: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沙坡头区户籍、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二级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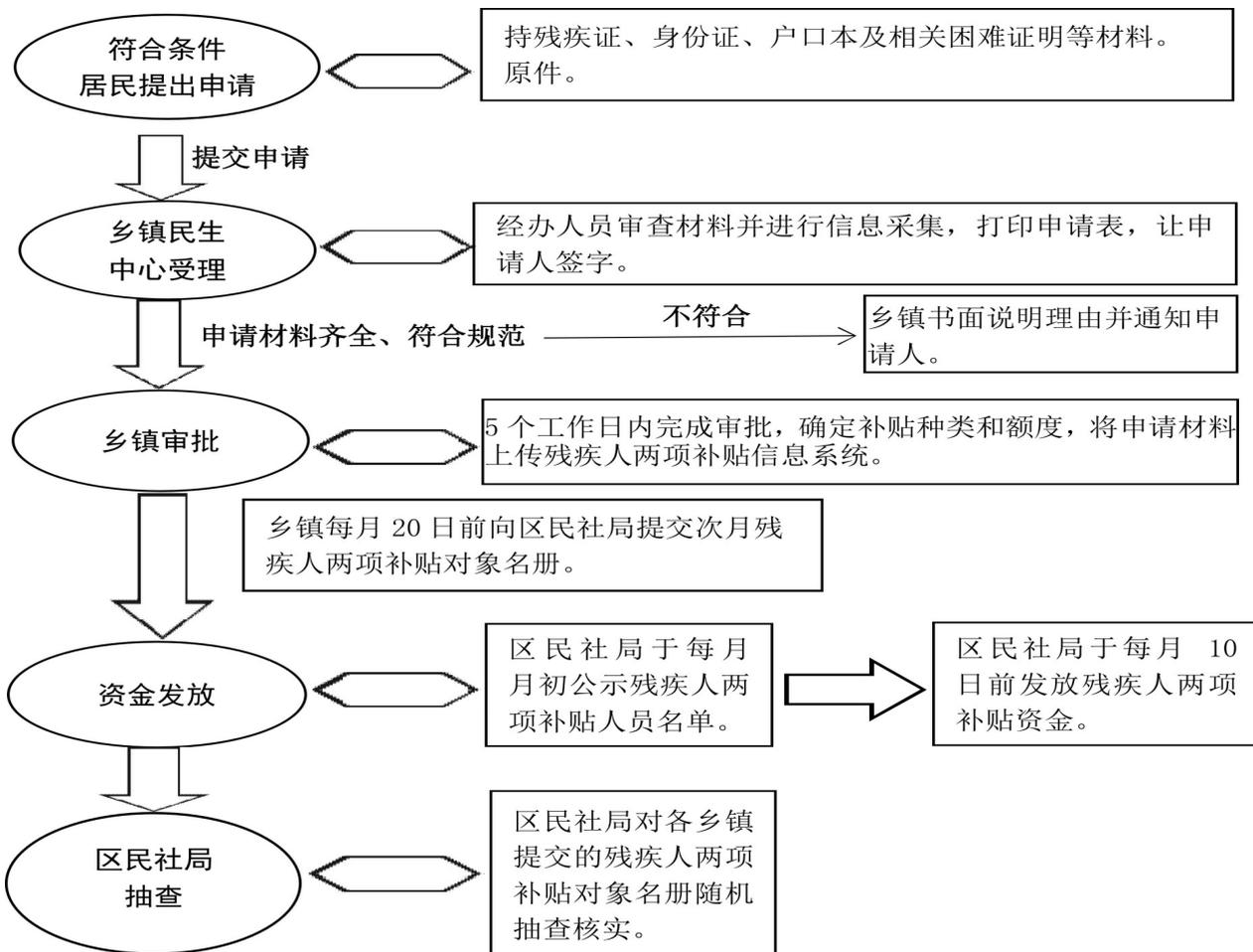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沙坡头

区户籍、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智力、精神为三、四级残疾人以及伴有以上残疾类别和级别的多重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

请您对照以上条件及时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如果您的常住地不是户籍所在地,也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不明之处可致电咨询当地镇政府民生中心,民生中心电话:\_\_\_\_\_。

## 附件 5

## 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流程图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 一、规划背景与形势

#### （一）发展基础

沙坡头区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的部署要求，围绕“兜底线、谋福利、优服务、促治理”工作思路，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十三五”期间，按照“9073”养老服务模式要求，积极抢抓自治区实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机遇，累计争取项目资金728万元，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8个、农村互助养老院2个、农村老年饭桌8个。每年为近600名特困、低保、高龄、空巢、独居等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文娱、精神慰藉等服务，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得到提升。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工程。投资100万元，在文昌镇、滨河镇累计为260户困难老人实施

了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辅具器配送项目。通过改造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化家具家装（防滑地板、水盆、马桶、花洒、扶手及握杆等）设施配备、辅具器配送等方式，对老年人缺失生活能力进行补偿或代偿，有效改善了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环境的能力，缓解了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切实提升了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快速发展。坚持“政府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营”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建成养老机构14所，其中公建民营和民办机构9所。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补助，调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性。目前，沙坡头区养老服务总床位数2234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36.19张，有效满足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要求。

积极探索“智慧养老”新模式。“十三五”期间，依托“宁居通为老服务信息中心”，建立沙坡头区为老服务信息平台，为716户困难老年人安

装可视频通话装置,提供紧急呼叫、家庭保洁、走失定位等服务,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帮”的多方位服务。同时,为 1430 名困难老人开展有针对性、实用、可行的服务,按每户 350 元的标准,印制服务券,发放到困难老年人手中,老年人通过拨打 12349 服务平台电话寻求服务,12349 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沟通,做好相应记录,及时将困难老人需求转介服务团队,及时为困难老人提供心理疏导、家政、理发等 15 项服务,切实改善了留守老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的生活状况,增强了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不断加大。优先保障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十三五”期间以城乡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为载体,投资 149 万元,为 3200 名困难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文娱、精神慰藉等服务,进一步丰富养老阵地服务功能,切实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同时,通过财政撬动、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积极作用,“十三五”期间,累计为辖区内 3.98 万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20 万元,着力强化养老保障。

强化运营管理助推农村养老。为规范城乡老年饭桌管理与运营,加快养老服务体系步伐,出台《沙坡头区城乡老饭桌运营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运营良好的老年饭桌、农村互助养老院配餐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餐点给予 3 万元/个/年的运营补贴。同时,制定“村级主办、政府扶办、互助帮办”的运营模式,积极争取自治区、中卫市福彩公益金 37 万元,区本级自筹 92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有效保障了老年饭桌正常运行。

##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也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对养老服务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统筹沙坡头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应充分挖掘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机遇,发展面向全体老年人、以失

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增强养老服务体系,将养老服务业打造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沙坡头区常住人口 39.98 万人,其中,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5.99 万人,占比 14.98%;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21 万人,占比 10.52%,均高于中卫市老龄化水平。“十四五”时期,沙坡头区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托养、就餐、护理、医疗、精神关爱等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显著增加。老年人慢性病多发和功能减退风险大,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的高水平、专业化、多层次、智能化长期照护需求凸显。与此同时,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升,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内在动力,也将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大循环,将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要求。

应对“十四五”时期老龄化形势和服务需求的变化,沙坡头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尚未开展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全面排查,只有掌握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底数,养老服务政策和资金投入才能实现精准对接。二是养老服务发展缺乏全面科学规划,沙坡头区养老服务机构城乡分布不均衡,大多分布在文昌镇与滨河镇,其他乡镇农村留守老人普遍增多,养老服务需求未能有效满足。三是养老服务功能不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尚未与城市发展规划、建设完全同步,养老服务功能单一、资源整合能力弱、功能不完备,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还难以同步跟进。此外,政府主导及联动协商机制不健全、养老服务专业化人才匮乏、养老产业市场发展不足等,也是制约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因素。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满足

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并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专业化、亲情化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发展原则

1.坚持兜底保障与重点服务相结合。要重点加强对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巩固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和服务保障,保证各类老年群体同等享有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2.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协同各尽其职。加强政策指导、行业规划、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发挥政府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和引导社会参与方面的作用。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

3.坚持顶层设计和实践创新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施策,统筹各类养老服务、社会资源和政策保障,促进城乡、区域养老服务的均衡化发展。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树立讲成效、重监管、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导向,促进养老服务运营管理综合创新,引导服务供给方式、养老保障制度、行业监管方式创新。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夯实养老服务政策保障,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以经济困难老年人为主线,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并不断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城乡社区综合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至少建设1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老人能够就近享受便捷连续照护服务。社区老年人助餐点覆盖率逐

步提升,社区居家养老紧急救援服务系统普遍建立,满足在地居民养老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不断完善。

——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机构照料、家庭照料和社会互助能力明显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更加完备、服务更加精准、老年产品用品和养老服务提供更加丰富、养老服务行业设立结构更加合理,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探索多种互助养老服务模式。

——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立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区、镇(乡)、村(社区)三级服务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合理、整合有序、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

——侧重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到2025年,社区居家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每个城区乡镇新建(改造)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老年人助餐点服务在地老人比率不低于80%,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含签约合作)服务在地老人比率不低于70%。

——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运用财政转移支付、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力度。扶持中央财政资金购买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项目,扶持地方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项目2—3个。

——积极实现医养康养融合发展。以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为重点,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疗机构等社会力量进入医养养护等社会服务领域,推动医养康养服务在社区、机构、城乡的深度融合。到2025年,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比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达到100%。

——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服务链供给、输送和利用的有效对接,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智能化发展。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到2025年,完善社区智慧互联养老服务平台;扶持建立品牌专业连

锁养老企业 2 家以上。

龄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公共就

——加强老龄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发老龄人  
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到 2025 年,全面构建与老

业创业服务体系,打造专业化、在地服务能力强的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 中卫市沙坡头区“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分 类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老年人社会福利	经济困难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预期性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预期性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预期性
社区居家养老	新建居住(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	100%	约束性
	新(改)建社区老年人助餐点数量(个)	15	预期性
	社区老年人助餐点服务在地老人比率	80%	预期性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在地老人比率	70%	预期性
	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机构养老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敬老院改造提升达到养老机构一级标准	100%	约束性
	建有以农村特困、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	约束性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参保比例	100%	预期性
农村养老	新(改)建农村老年饭桌助餐点数量(个)	20	预期性
医养结合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科比例	50%	预期性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比例	100%	预期性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	100%	预期性
	65 岁以上老年人建档率	100%	约束性
养老服务人才	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	100%	约束性
	继续教育证书项目	2	预期性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1	预期性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1	预期性
	注册社会服务志愿者人数占居民总数的比例	≥10%	预期性
	乡镇建有老年大学分校(%)	50	预期性
老年教育	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的比例(%)	30	预期性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	20%	预期性
养老产业	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1	预期性
	品牌连锁养老企业	2	预期性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扶持社会组织开展为老服务项目(地方)	2-3/ 年	约束性

#### 四、发展任务

##### (一)完善老年人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

###### 1.优化基本养老服务内容和项目清单

根据自治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结合沙坡头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老年人养老需求,制定并发布本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责任主体等,重点保障高龄、失能、贫困、伤残、失独家庭、独居、空巢、慢性病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鼓励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年度发布制度及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清单制度实施过程监管,制定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制度有效落实,不断提升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 2.建立并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

积极探索建立并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标准依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统筹决定。明确具体内容、服务对象、发放标准、申请办理条件、应用范围等,规范津贴标准化建设。探索将高龄津贴、老年人优待制度纳入老年综合津贴。在保障低收入高龄老人基础上,不断扩大高龄津贴覆盖人群,逐步建立普惠型高龄津贴制度。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保障老年人平等享有优待项目,倾斜照顾贫困、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并逐步消除地域限制,使外埠户籍老年人同样能够享受本地老年人优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 3.健全特殊困难老年群体保障制度

完善经济困难和失能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加强针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升集中供养服务能力。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委托照料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扶残助残等服务衔接。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加强高龄、失能、贫

困、伤残、失独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月探访率达到100%。

###### 4.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依托乡镇和社区(村)力量,优先开展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并逐步放开年龄限制,全面掌握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底数,精准匹配居家社区以及机构养老跟踪服务。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扶持政策挂钩,并加强与建档立卡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衔接。依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分级分类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优先建立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开展商业型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形成互补机制,满足多样化、差异化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到2025年,初步形成多层次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 1.制定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沙坡头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在老年人需求预测基础上,明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目标,实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满足多元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格局,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分区分级规划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推动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由政府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2.完善区-镇(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建立区级指导统筹、镇(乡)落实、村(社区)参与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与自治区“社区治理试验区”建设相结合,探索推进“社区治理与居家养老服务圈”模式,逐步完善以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农村老年饭桌助餐点)为中心的养老服务圈建设,为在地老年人提供多元化服务。推动建设至少1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重点打造中卫市康养中心。推动每个城区镇新建(改造)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着力推进社区居家与机构融合发展,围绕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需求,引导养老机构开放运营,提供社区居家延伸服务。依托镇级养老综合服务机构(中心)和老年饭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为农村老年人服务的专业力量常驻。到2025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点应均衡覆盖城镇及农村社区,新建、改建社区老年人助餐点15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服务在地老年人比率不低于80%;农村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含签约合作)在地老年人比率不低于70%。

## 3.构建“三社联动”养老生态圈

建立“三社联动”机制,构建以村(社区)居委会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专业社工人才为骨干的养老服务联动生态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以项目化方式运作,实现政府、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整合,促进政社联动、社企协作、社群沟通、数据共享,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大力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建立多层次、多样式的志愿者表彰奖励制度。到2025年,注册社会服务志愿者人数占居民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加快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模式,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 4.促进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持续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发展。坚持以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重点,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确保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均衡协调

发展。加快推进各级养老机构功能提升,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公建民营,继续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公益性养老功能。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收住能力评估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符合优待优抚政策条件等老年人,在此基础上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可将闲置国有资产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公建民营改革,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总量。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拓展养老机构服务功能,加强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其兜底、示范、创新和辐射作用。加强养护型、护理型养老机构床位建设,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对现有养老机构进行护理功能改造提升,到2025年,沙坡头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形成一批护理能力强、服务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建立工作台账,完善敬老院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安全保障和照护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至少建有一所以农村特困、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养老服务机构,全部敬老院改造提升达到养老机构一级标准。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互联网+”监管的应用。

## 5.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建立健全家庭照顾者支持政策。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支持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重视家庭建设,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巩固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地位。继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150户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并逐步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群体。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特困供养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三)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发展

#### 1.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农村老年饭桌助餐点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失能(失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满足区域范围内特困人员的集中照护需求。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建河南、河北、兴仁3个农村敬老院,将其打造成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推进农村老年饭桌助餐点建设,科学规划,规模适度,可利用闲置设施建设农村老年饭桌助餐点。到2025年,沙坡头区新(改)建农村老年饭桌助餐点20个。实施农村敬老院提质工程,提升可持续运营能力,为空巢、留守老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生活服务,满足多层次、多类型养老服务需求。大力建设各类农村老年人文体设施,为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组织依托。

#### 2.培育扶持基层老年协会等老年人组织

以党建引领养老服务,争取将养老服务纳入地方党政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党的建设与农村养老服务事业有机融合。推动机关、农村、“两新”组织中涌现的先进党支部与养老机构“1+1”结对共建,开展红色服务,解决机构运行和老年人实际困难。发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前沿阵地作用,引导建立老年协会、乡贤协会等本地常态化社会组织,以村“两委”为主体,探索创新多样化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发挥农村承包经营土地养老保障作用,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养老的支撑基础。鼓励知名人士、企业家代表、务工人员回报乡亲,自愿捐款捐物。

#### 3.健全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扩大农村养老专项服务购买力度。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类型多样化和服务队伍专业化,鼓励支持养老机构向村居延伸服务,为分散供养特困老人、留守及空巢

老人提供助医、助急、助洁、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居家为老服务,进一步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落实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以农村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等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进行定期探访。到2025年,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月探访率达到100%。

### (四)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 1.推进医养融合

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临近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与签约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包括预防、保健、治疗、康复服务、精神慰藉与关怀等连续的、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5年,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比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达到100%。

发展老年病预防、康复、护理、保健、治疗、精神卫生等老年医学,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鼓励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乡镇级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鼓励专业医疗机构开展送医、送药下乡活动,培养乡村全科医生,带动志愿服务力量、老年人及家庭成员增强全民健康意识,提升生命质量。支持专业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健康管理、疾病预防、中医养生、营养指导、精神疾病预防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

#### 2.健全老有所医的医疗保障制度

逐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善就医服务环

境,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相应调整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衔接。大力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积极探索建立各类老年补充医疗保险,对于老年人常见疾病和重大疾病,给予相应的医疗保障。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与运行机制,不断发展可持续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到2025年,逐步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人医疗保障制度。

### 3.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

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基本诊疗、家庭医生、家庭病床等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制度。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到2025年底,实现65岁以上老年人建档率100%;为60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使为老服务更加便捷、健康、高效。

### 4.推进安宁疗护体系建设

将安宁疗护工作纳入区域卫生规划。鼓励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机构根据自身实际,增设安宁疗护床位。探索开展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开设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在肿瘤科、老年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增设安宁疗护病区。根据需要,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举办安宁疗护机构、设置独立的安宁疗护中心,探索符合沙坡头区实际的安宁疗护体系和运行模式,逐步推动形成覆盖试点地区、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服务体系。加强安宁疗护岗位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保障人才供应。探索建立完备的安宁疗护服务团队,推进医务人员多

点执业和退休医师执业注册工作,鼓励其投身安宁疗护事业,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安宁疗护工作。

## (五)积极探索养老产业化发展

### 1.逐步扩大养老产业规模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农业、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依托沙坡头核心景点及山林资源,积极发展老年文旅产业,拓展沙漠旅游康养、沙疗盐疗康养、森林休闲康养等多样化旅居养老、异地养老方式。探索生态农业自助养老、合居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打造生态养老品牌项目,吸引外地老年人体验养生养老。支持企业研发适老产品,开展老年用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养老需求,积极开发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符合养老跨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贴合老人需要的“适老”金融服务。

### 2.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

激发社会活力,支持各类境内外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坚持本地企业培育与大型养老企业集团引进并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组建养老服务连锁机构,支持专业养老机构整合养老院、护理院,开展规范化和规模化经营;打造“颐养沙坡头”养老服务品牌,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探索多样化经营模式,对公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交由养老服务企业运营与交由社会服务机构运营逐步消除政策差别。推动传统养老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扶持发展本地龙头企业,发挥健康养老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的主导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地。到2025年,培育本土连锁养老品牌企业2家以上。出台相应政策,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吸引境内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引进国内外具有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理念的优质养老机构、老年用品产品开发和生产企业。

### 3.完善老年人综合风险保障机制

结合沙坡头区实际，以困难老年人为兜底对象，逐步扩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人群，对本区符合条件人群，由财政统一出资投保，应保尽保。鼓励企业捐赠、社会赞助、村集体出资以及个人购买等多种形式参保机制，鼓励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加大优惠力度。到2025年，逐步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全覆盖，持续提高老年人抗风险能力。持续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制度，扩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覆盖范围，不断完善保障方案，提升保障品质。到2025年，全面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实现沙坡头区养老服务机构100%参保。

### 4.创建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参与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由卫健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建立并不断完善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机制。选取条件成熟的社区做试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以老年人中心，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的日常出行、提升为老年人服务的质量、扩大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和提高为老年人服务的科技化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打造老年人特色健身项目，逐步建成“10分钟健身圈”，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逐步打造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 (六)健全养老服务支撑体系

##### 1.推动社区居家养老信息惠民工程

培育发展智慧养老产业，依托“智慧宁夏”“智慧城市”建设，合力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社区”平台构建，开发养老服务新技术、新产品。依托中卫市“宁居通信息服务平台”、中卫市智能化为老服务信息中心及12349免费养老助老服务热线，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线上预订、线下服务的循环对接，并探索建立远程居家照护服务体系，多元、精准对接居家养老服务，促进信息化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融合发展。推动建设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示范乡镇、示范基地，支持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相关养老企业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和社区居家智慧养老产品租赁，建立智慧养老示范机构和示范社区。到2025年，沙坡头区智慧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 2.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鼓励本科、高职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优先支持养老服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引导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院校与养老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推广双元制、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育人模式。鼓励职业院校联合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共建共享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立职工培训中心，定期开展在岗培训，养老护理员培训率100%。持续推进本区养老护理员、老年人照料专项培训，并积极利用“1+X”证书制度试点契机，推动开展老年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居家医疗服务等专业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老年照护服务人员的道德素养和职业技能。联合中卫市组织开展市级、区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加大社会舆论宣传和褒扬力度。制定养老服务人才专项扶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激励体系，扩大津补贴项目。对在养老服务组织连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毕业生，给予入职奖励或补贴。加强老年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到2025年，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 3.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拓展老年学校创办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多种形式办学，因地制宜，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就近学习需求。出台鼓励社会参与老年教育事业的政策，通过政府财政投入、企业投资、社会援助等方式，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各种社会力量和资源加入老年教育事业。加强乡镇、社区、乡村老年大学、老年学习场所、老年学习点创办。到2025年，50%以上乡镇建有老年大学分校，30%以上的社区建有

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 4.推进政社合作多元化新模式

持续推进“政社合作、多元共治”养老治理格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委托代理、公私合作等多种模式,加强政社合作衔接,创新多元化合作机制。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居民群众、志愿者等多元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物业+养老服务”、以房养老、合居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加强家政服务业与老年照护服务相关行业对接,增强沙坡头区养老服务市场活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区发改、教育、工信、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旅游文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区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节点和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和方案分工,加强分类指导,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配套政策。各乡镇、村要组建领导小组,建立上下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将考核结果列入当年各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目标。对养老服务成效明显的,给予资金、项目等倾斜。

#### (二)资金保障

保障养老服务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并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社会经济发展,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完善对基本养老服务供需方与补供方相结合的财力补贴机制,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扶持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资金安全监

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建立沙坡头区级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库,强化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储备、建设、管理,按照每年“投产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统筹谋划、滚动实施。围绕健康养老产业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平台,谋划和推进一批引领作用明显、带动效益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示范项目,引领带动沙坡头区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升级。

#### (三)优惠政策

完善并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政策。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优先保障养老用地指标。养老用地不得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进行房地产开发。贯彻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鼓励利用闲置资源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房屋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市场存量房产和过剩房源通过租赁、改造等方式,转为养老地产、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农村老年饭桌助餐点)等养老设施,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政府有关扶持政策。

#### (四)监测评估

加强养老服务供给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共享相关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信息。对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失信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企业、社会组织)、失信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并对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公示。跟踪评估指标完成情况,定期监督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执行情况。建立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价制度,沙坡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对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鼓励各部门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规划。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发挥三级劳务输出服务 体系作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发挥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作用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发挥三级劳务输出服务 体系作用的实施方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持续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抓紧抓好稳就业促增收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自治区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六大提升行动”为抓手,打好打赢就业收入扩增战,将劳务输出作为促进居民增收最直接、最

有效的渠道,引导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劳动

### 二、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需求导向、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沙坡头区劳务输出的难点、堵点、痛点,以沙坡头区、各乡镇、村(社区)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为抓手,落实落细稳就业促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劳动力在“流得动”的基础上,实现务工人员“去得了、呆得住、干得好”。

2.统筹推进、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注重管理和服务的系统性、整体性,加强部门间配合联动和政策支持,充分调动沙坡头区、各乡镇、村(社区)三级体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制度衔接,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促进纵横协同、上下联动,构建一体化联合机制。

3.整体落实、优化流程、创新服务。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

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劳务输出服务效能,不断健全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机制。

## (二)工作目标

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原则,依托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建立“三库一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外出务工需求信息库、技能培训信息库和企业用工信息网),将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就业服务延伸到村、服务到家,着力解决劳务组织化程度低、信息不对称、就业不稳定、流动频率高、服务管理难等突出问题,使公共就业服务向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持续转变,打通农村就业服务“最后一米”,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应输尽输、精准转移。

##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推动沙坡头区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各项工作落实见效,现成立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具体构成如下:

组 长:	周晓梅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马海轮	区民社局局长
成 员:	马小辉	区发改局局长
	宋 扬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赵 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阿 莲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局长
	白海宝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代福俊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马晓莉	文昌镇人民政府镇长
	梁舜杰	滨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宏亮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 超	东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金鑫	柔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健	镇罗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志斌	宣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段立武	永康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怀勇	常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杜新宏	香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严学武	兴仁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社局,马海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各项工作的推动落实。

## 四、主要任务

### (一)构建三级劳务输出服务模式

1.健全劳务输出服务体系效能。充分发挥公共信息渠道作用,优化政府职能,建立以区民社局牵头、各职能部门联动、各乡镇村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健全各类企业用工需求台账,动态掌握相关部门管辖范围内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分门别类建立区县域内外、市(区)内外及自治区外用工台账,准确掌握劳动力底数,为精准匹配岗位奠定数据基础。深化“部门引领+劳务合作”新模式,充分运用劳务公司招聘门路广、劳务信息全的优势,联合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及时收集公共服务信息,更新区内外企业岗位和缺工信息,向供需双方推送信息,实现人岗精准匹配。

2.发挥劳务服务中心输转动能。指导各乡镇成立劳务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劳务输出服务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务工人员学习相关政策及法律知识。整合各村(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台账,形成就业需求清单,对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做好培训意愿摸排,建立技能培训信息库,为精准服务奠定坚实基础,让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学习技能有门路、寻找就业有出路、长远生计有保障。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成立劳务服务公司,最大限度激活农村富余劳动力,促进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增收。

3.夯实劳务输出基层服务功能。以全面摸清村(社区)劳动力底数为目标,夯实劳务输出基础,在各村(社区)成立劳务服务站,以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形式配备劳动保障协理员,负责收集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创业等基础数据。通过集中入户调查和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台账,定期做好本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及创业情况调查登记工作。用好基层“铁脚板”,组织劳动保障协理员、村(社区)干部开展“送岗入村、送岗入户”活动,逐户宣传稳就业促增

收政策,带动村内富余劳动力转变思想观念,积极就业、自主创业。利用村宣传栏、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每周推送用工需求信息,促进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 (二)深化城乡劳动力技能素质提升

4.抓好重点人群技能培训。根据就业需求清单,筛选确定培训工种、制定培训计划、下达培训指标,组织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开展技能培训。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调整角色,转变观念,积极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技能水平和素质,使其在城市中获得稳定的就业岗位,切实增强农村劳动力自身“造血”功能,补齐农村劳动力“输出短板”;鼓励培训机构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更新完善职业培训课程,坚持理论与实操相结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定向性。

5.优化劳动力技能培训方式。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培训机构要充分协调、配合,根据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积极探索、运用现代传播技术开展农民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远程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点多面广、受众广泛的特点,选择优质的师资和教材,让更多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和劳务中介组织引领带动就业作用,建立劳务信息群,每年开展1-2次劳务经纪人培训,切实提高劳务经纪人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鼓励劳务经纪人主动参与劳动力就业市场体系建设,带动更多劳动力输出。动员优秀劳务经纪人在移民安置区等重点村开展“面对面”交流活动,激发农村富余劳动力“走出去”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民社部门的服务、管理职能,督促各劳务中介机构在利用自身平台发布技能培训、劳务输出等信息的同时,积极与各乡镇劳动力资源信息库进行匹配,形成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劳务输出最大优势,合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三)强化各部门之间横向联动机制

6.厘清各部门权责职能。区工信和商务局要以“进企业”为重点,对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制

造等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借助电视台、微信公众号、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多途径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深入宣传企业招聘岗位、岗位要求、薪资待遇等招工信息,为企业和求职人员牵线搭桥,促进双向对接。区发改局要精准谋划发展优势明显、吸纳就业能力强、附加值高的项目,压茬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大力招引一批补链、扩链、强链项目,推进项目存量提质扩规,实现以项目带动就业、以就业为在建项目提供用工服务“双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建设动态,跟进做好重大工程项目用工服务保障。区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劳动力就业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肉牛、奶产业、富硒果蔬等领军产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加工车间等合作,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有效解决周边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要依托文旅资源优势,开发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综合体验项目,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特色小镇、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鼓励周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闲置劳动力实现灵活就业,赚上“旅游钱”,吃上“致富饭”。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大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定期排查和动态监测,摸清就业困难群体务工情况,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通过“企业+车间+脱贫户”的模式,以就业援助、就业培训、产业促进、创业带动为手段,引导、鼓励、支持企业利用乡镇、村集体闲置场地创办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家庭劳动力进车间务工,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全面摸清零售、餐饮、住宿等市场主体底数,了解新业态企业职工队伍、经营运行模式等,充分掌握该群体在发展壮大时遇到的问题,探索建立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保障工作共管机制,促进新业态企业经济良性发展。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网约车、大货车人员、建筑类就业人员管理摸排,通过“地毯式”排查,做到业主身份、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组织设置“四清”。区民社局要充分发挥劳

务输出的中枢纽带作用,整合部门资源,及时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建立区内企业用工需求台账,定期将用工信息发布至各乡镇,有效落实劳动力和就业信息“双向输出”。积极对接市级人社部门,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为重点,深入企业、社区、村居开展政策解读,常态化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各类招聘活动,提供优质就业岗位,促进人岗精准对接。对照就业需求清单,协调区内外多家劳务公司,为务工人员提供大量针对性的就业岗位和就业服务,有效缓解劳务市场供需矛盾。

7.强化部门间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联动,使各部门发挥优势形成合力。在劳务输出过程中,加强民社、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的沟通协调,整合各类项目资金,逐步改变区域内农村(社区)劳动力培训经费少、方式单一、规模小的局面,形成乡镇负责组织生源、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各职能部门提供用工需求、民社部门抓好服务管理的劳务输出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提高各部门对劳务输出工作的重视程度,形成“党政统一领导、区民社局牵头抓总、部门联动、乡镇为主体、村为重点、工作到户、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 (四)落实劳务输出服务政策保障

8.着力落实劳务输出激励政策。严格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脱贫劳动力赴闽、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扶持等激励政策。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补贴。将脱贫人口、搬迁群众、压砂地生态修复劳动力等困难群体作为优先输出的就业服务对象,并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助等奖补。

9.全力落实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按照《中卫市扩大城乡劳动力就业覆盖面提升就业质量的若干措施》相关规定,对组织开展企业技能培训、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支持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多样式技能培训,进一步促进劳动者技能

就业、稳定就业和素质就业。

10.强力落实产业奖补政策。以激发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内生动力为根本,培育扶持稳定增收的富民产业。对家庭成员有1人在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者,符合条件的发放劳务奖补资金;对有资质的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集中组织外出务工的,符合条件的兑付奖补资金,着力增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劳务输出工作。各乡镇长要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指导劳务服务中心开展劳务输出各项工作,督促各村(社区)劳务服务站具体落实;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精准抓落实,确保责任、工作、措施“三到位”,合力推进劳务输出工作开展。

(二)强化督促指导。沙坡头区民社局、各乡镇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对劳务输出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协调动员本辖区劳动力参加培训,指导劳务中介机构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协调,为输出工作做好相关服务。建立健全沙坡头区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工作考评机制,各乡镇要主动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实行调度、督导一体化。

(三)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各乡镇、村(社区)要科学、有效地落实劳务输出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反映沙坡头区三级劳务输出工作实际情况,每月分别形成用工需求、劳动力转移和技能培训信息统计台账,不断总结经验,充分挖掘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查找突出问题、补齐薄弱环节,不断夯实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并于每月25日之前汇总报送至沙坡头区民社局。

附件:1.沙坡头区各部门摸排企业用工需求  
统计表

2.沙坡头区各乡镇劳动力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沙坡头区各部门摸排企业用工需求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摸排部门	用人单位	行业分类(房地产类、建筑类、教育类、运输类、餐饮住宿类、服务类、旅游业、农业、零售业、其他行业)	岗位需求数量(人)	岗位具体要求	岗位薪资待遇(元)	工作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 沙坡头区各乡镇劳动力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乡镇	村(社区)	姓名	文化程度(小学、初中、高中及以上)	是否技能劳动力/普通劳动力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求职意向(房地产类、建筑类、教育类、运输类、餐饮住宿类、服务类、旅游业、农业、零售业、其他行业)	培训意向(焊工、美容师、家政服务、装载机 etc)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2〕10号

区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四条**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执法、

消防救援、人民防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健全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小区治理架构,推动物业管理创新。

**第六条**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处、仲裁、司法裁判的有效衔接,妥善解决物业管理产生的矛盾纠纷。

**第七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业主委员会工作进行年度测评,测评结果提交业主大会,作为启动业主委员会改选要素之一;业主委员会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

量进行年度测评,测评结果提交业主大会,作为续聘或者解聘物业服务企业要素之一。测评内容应当包含业主满意度和业主诉求办结率两项指标。

**第八条**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协助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有关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组织技能培训,调解行业纠纷,促进诚信经营,维护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合法权益,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第九条** 推进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物业服务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活动。

##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十条** 前期物业管理,是指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前的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负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前期物业管理,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万平方米的住宅物业,经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物业交付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买受人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保修责任。

**第十四条** 物业承接查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可以邀请业主代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承接查验的过程和结果可以公证。

物业承接查验费用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物业承接现场查验前20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相关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共用设施设备出厂、安装、试验和运行的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清点和核查,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对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复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新建物业交接后30日内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备案,并于备案后15日内将备案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7日。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记录及时归档,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

##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

业主身份的确认,以房屋登记簿为依据。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基于买卖、赠与、拆迁安置等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主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业主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本办法所称物业使用人是指业主以外的实际使用物业的人。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单位或者5人以上业主可以向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书面申请:

(一)已出售并交付使用的房屋专有部分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50%以上的;

(二)已出售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50%以上的;

(三)首套房屋已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两年,且已出售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25%以上的。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所需的文件资料,并承担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书面申请后60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第十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会议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成立。业主大会成立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应当在5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期间的全部资料后解散。

**第二十条** 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分期开发建设项目,先期开发部分符合条件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根据分期开发的物业面积和进度等因素,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办法。

**第二十一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在300户以上的,可以采取以楼(幢)、单元、楼层等单位的方式推举1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推选以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业主可以书面委托的形式,约定由其推选的业主代表在一定期限内代其行使共同管理权,具体委托内容、期限、权限和程序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一般采用纸质方式实名投票,在确保业主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实名投票。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全体业主公告。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经依法选举产生后,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时间、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业主,同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一般由5至11人的单数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具体选举办法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奉公守法、品行良好、热心公益、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和必要的工作时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提名进行审查,推荐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和网格党支部书记、楼栋党小组组长通过法定程序进入业委会,提高新组建或新换届业主委员会中的党员比例,并及时向业主公开候选人履历。

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已经担任的,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确定的规则予以罢免:

(一)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与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有利害关系的;

(二)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或者破坏房屋外貌的;

(三)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或者违法出租房屋的;

(四)拖欠物业服务费、未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五)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利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以及有不良社会诚信记录的。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选举产生后将成员名单在

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可以采取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方式,也可以以书面征求意见等其他方式进行。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业务能力及职业道德。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应当书面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成立换届改选小组,由换届改选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换届改选小组产生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

要立即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任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印章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办理交接手续。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产生的,移交给居(村)民委员会代管。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可以由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的过渡性机构,依照本办法承担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组建一个物业管理委员会。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的带头作用,引导和支持其积极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机关干部(楼栋长)、社区民警、业主代表等7至11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占成员总人数半数以上。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机关干部(楼栋长)由居(村)民委员会推荐产生,建设单位、社区民警由各自单位推荐人选直接确定,业主代表由居(村)民委员会在业主自荐或推荐中产生。业主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应符合业主委员会任职资格条件。

**第三十二条** 符合组建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就物业管理区域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事项进行公告。公告中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要求、报名方式、起始日期等。

公告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至少两处显著位置公示。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是指公告栏、小区

出入口、单元门、电梯轿厢内、客服场所等。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日。

**第三十三条** 公示截止日后5日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根据人选自荐、推荐情况,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居(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组织业主行使下列职责:

(一)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全体业主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三)组织业主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交接;

(四)组织业主决定共用部分的经营方式,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五)组织业主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七)组织业主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议事规则,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八)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九)配合、支持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3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

主委员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按照规定备案的,或者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七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者实施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监督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新的业主委员会。

#### 第四章 物业服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提供专业物业管理服务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指派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全体业主。

**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公开,根据信用信息实施信用监管。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服务行为不规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强制性标准,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决定,或者经司法机关认定违法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失信行为,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

(三)公共区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四)公共绿化的养护;

(五)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制止和报告;

(六)物业档案的保管;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物业服务事项。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应显著位置公开有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一)在楼宇的大堂或者入口处张贴服务机构名称和服务电话;

(二)在收费地点张贴企业营业执照,物业服务的内容和标准,收费的项目、标准和方式等;

(三)在电梯内显著位置张贴电梯使用登记标志、96333 应急救援标识、警示标识及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联系电话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四)在消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设备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处置联系电话;

(五)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业主公共收益的财务信息;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代表)大会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原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在公示栏公告,并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届满物业服务企业严禁擅自撤出。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

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未成立业主大会但需要续聘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配合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交接手续,并移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单位按照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移交给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资料;

(二)电梯、消防、监控等专业设施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及技术手册、维护保养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物业管理用房、业主共有区域和共用设施设备资料;

(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资料;

(五)物业服务企业建档保存的物业改造、维修和养护资料;

(六)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账册和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公共水电分摊费用交纳记录等资料;

(七)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交接工作的监管。

对拒不退出或者拒不移交资料的,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破坏共用设施设备、毁坏账册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

**第四十六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

出物业管理区域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原物业服务企业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尚未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住建、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提供应急服务。应急服务内容仅限于垃圾清运、二次供水、电梯运行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秩序的服务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个月内,指导或者组织业主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住宅物业种类、服务内容、服务等级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等,制定相应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质价相符的原则,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收取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物业服务,不得以成本上涨、收费不足等为由降低服务标准。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标准的,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业主应当自接收房屋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交费义务,不得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交物业费。

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上门催交、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未交纳物业费为由,采取停水、停电、停气、停热、捆绑收费等方式,强迫业主交纳物业费。

**第五十条** 业主转让物业的,应当结清物业服务相关费用。物业受让人应当将物业权属转移情况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

(三)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

(四)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改装共用设施设备;

(五)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影响相邻关系人的生活;

(六)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七)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八)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十)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杂物;

(十一)损毁树木、园林;

(十二)违规饲养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十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车辆停放行为:

(一)占用公共绿地、公共健身娱乐场地;

(二)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其他机动车通道;

(三)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停放工程车辆和大中型客货车辆,但因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等特殊车辆执行公务以及工程建设、设施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放的临时停车除外。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车辆停放管理义务,并加强巡查,及时督促违反规定停放的车辆驶离;督促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有关装饰装修的规定。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登记。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提供相应的服务,就装饰装修废弃物的清运、处置及费用达成协议。

**第五十四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时,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阻挠维修、更新,造成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

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等原因,造成房屋、设施设备损害,责任人应当予以恢复原状或者赔偿。

**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库、车位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由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并优先满足业主的停车需求。

**第五十六条**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增设车位,应当征得业主大会同意,并确保消防通道和道路畅通。增设的车位归全体业主所有。

占用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机动车辆的,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收取场地占用费、收取标准、用途以及是否向社会开放等事项。业主大会决

定收取机动车辆场地占用费的,场地占用费归全体业主所有,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场地占用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单独设账并向业主公布。车库、车位使用人对停放的机动车辆有保管要求的,由车库、车位使用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约定保管费用。

**第五十七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事前向全体业主公示,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经营性收益去除成本后,归全体业主所有。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或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经营性收益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接受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接受业主和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经营性收益的收支情况应当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五十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相关机构和个人予以配合。审计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示,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支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

(三)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

(四)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

(五)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六)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

(七)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楼板、阳台、天台、屋面等进行违章凿拆搭占;

(八)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九)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十)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

(十一)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给予行政处罚外,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企业和物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予以通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专业用语的含义是:

(一)共用部位包括建筑物的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扶手、护栏、电梯井道、架空层以及设备间等;

(二)共用设施设备,包括供排水管道、水箱、水泵、电梯、天线、发电机、变配电设备、照明设施、单元门(门禁)、供电线路、煤气(天然气)管道、消防设备、避雷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安防监控设施、人造景观、信报箱、沟、渠、池、垃圾容器、垃圾转运设施等;

(三)共有部分,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地、道路、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共用设施设备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含办公用房、清洁用房、储藏用房、业主活动用房)等。

**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承接查验备案书等示范文本。对示范文本作出修改的,不得减损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60号、61号、74号、79号、80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永生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天鹏同志任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王婷婷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兼区信息动员办公室主任;

马成举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

【人事任免】

景梅玲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景志达同志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陈江波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建忠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文佳同志任区司法局镇罗司法所所长；  
张晓静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聘任王宁望同志为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谢怡婷同志为区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主任；  
聘任柳春泮同志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站站长；  
聘任蒋利同志为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陈昕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设监察管理中队中队长；  
聘任王峰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景观水域管理中队中队长；  
聘任陈晓安同志为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聘任赵斌同志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聘任杨绿林同志为区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  
聘任李莉同志为中卫市第四中学副校长。  
王毅同志任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由企业按程序聘任秦金辉同志为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由企业按程序聘任王建强同志为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刘立民同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靳博红同志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成举同志挂职期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至 2023 年 6 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景梅玲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7 月起计算;景志达、陈江波、罗建忠、王文佳、张晓静、王宁望 6 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王宁望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杨绿林同志聘期 2 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李莉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4 月起计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杨天鹏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谢怡婷、柳春泮、蒋利、陈昕、王峰、陈晓安、赵斌 7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王毅同志任职时间从主管部门委任之日起计算;秦金辉、王建强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2年7月)

3日 召开沙坡头区应对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宁夏组来卫督查工作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主持。

5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综合组督查疫情防控。副区长周晓梅陪同。

13日 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对沙坡头区贯彻实施《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19日 召开2022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11次(二届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区长第9次办公会议、区政府党组第7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主持。

21日 马自忠副市长、陈贵贞副市长调研高庙周围环境整治。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到兴仁镇调研压砂地转产配套蓄水池项目建设、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及集镇供热管网改造项目规划实施情况,并召开兴仁镇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调研座谈会议。

(2022年8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主持召开自治区县域经济观摩沙坡头区暨晒砂瓜雹灾救助事宜安排部署会议,解决永康镇、常乐镇晒砂瓜受灾问题。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主持召开2022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12次(二届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

4日 参加沙坡头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针对沙坡头区出现区外输入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安排部署核酸检测、静默管理等工作。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题会。

22日 教育部调研全区中小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校园文化环境创设、国家统编教材使用等情况。副区长周晓梅陪同。

23日 马洪海市长调研督导沙坡头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调研中卫黄河大桥、万达广场、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和沙坡头区档案馆项目选址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陪同。

25日 召开2022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13次(二届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主持。

(2022年9月)

3日 召开2022年沙坡头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推进会、召开2022年沙坡头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推进会。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主持。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到宣和镇及兴仁镇调研冬季供暖、乡村建设、苹果产业发展、压砂地退出后续发展、乡村振兴项目,现场就宣和镇集污管网、香山乡后续产业发展等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安排部署。

9日 马洪海市长调研教育工作暨看望慰问教师。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陪同。

14日 召开沙坡头区苹果产业发展座谈会,会上就沙坡头区苹果发展路径、产业链延伸、品种选育、政策保障、防灾措施等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主持。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针对沙坡头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安排部署核酸检测、挖根追阳等工作。